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

債　務　人　何秀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勁良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麥康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主民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查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具狀聲請清算，主張

其因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約新臺幣（下同）6,397,013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協商，然台新銀行所提出還款方案為：第一階段，180期、每期利率0%、每月還款10,779元；第二階段，72期、每期利率0%，每月還款5,000元，因債務人尚有9家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需清償，且債務人於108年5月間診斷出罹患胃癌，並於同年7月間開刀，於107年1月起至108年10月間照顧弟弟的小孩，每月薪資18,000元，而債務人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且配偶已歿，需獨立扶養該未成年子女，剩餘金額已低於臺南市每人最低生活費14,866元，實無力清償台新銀行所提之還款方案，致該次調解並未成立。債務人於108年10月底，因癌症已擴散至淋巴，於108年11月22日進行開刀手術，現已無力工作，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前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109年7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可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共計233,535元，經本院於110年1月4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本院依職權分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確定在案，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及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卷宗查明無誤，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認定。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務人即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目前沒有工作，之前是在幫我弟弟顧小孩子，弟弟會給我薪水，約12,000元至13,000元，是我在發病做化療以前的事情，我是在108年間開始做化療的。沒有領取社會或政府補助，亦無低收入戶證明。因為沒有工作，所以都是用我乳癌開刀的保險金在維持生活。

我小孩剛要上大學，多少會給他一點生活費用。我是誠意想要還，但是我真的沒有能力，我的生活都快過不下去了等語。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三）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主張債務人尚有工作能力而有清償能力，亦有不動產，並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四）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五）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六）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具狀表示不到庭，未就債務人免責表示意見。

（七）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八）債權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與債務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

（九）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十）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具狀或到庭

表示意見。

四、經查：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清算時，名下除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26,660元、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62,320元之保單，及於108年9月9日領有國泰人壽理賠金252,679元外，無其他財產，業據其提出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人壽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保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工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證（消債清字卷第35-44頁），並有國泰人壽109年3月10日國壽字第1090030383號函、109年4月6日國壽字第1090040128號函、中國人壽109年4月24日中壽保規字第1090001579號函，及本院所調閱債務人106年度、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消債清字卷第102-103、148-149、205-206、219-222頁），應屬可採。而債務人主張其於107年1月起至108年10月間係任保母一職，每月薪資18,000元，自108年11月起即因生病化療無工作一情，業據其提出何忠山出具之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08年7月16日、108年11月28日診斷證明書、看診收據等件為證（消債清字卷第34、65-71頁），是債務人主張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工作乙節，應堪採信。又債務人未領取政府社會福利補助，有臺南市政府109年3月31日府社助字第1090407313號函在卷可憑（消債清字卷第204頁）。本院再向臺南市政府函查債務人是否領取政府社會福利補助，臺南市政府以110年8月24日府社助字第1101029249號函回覆本院表示「經查甲○○君自108年1月迄今未列冊本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未具身心

障礙身分，未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婦女及兒童少年相關福利補助、住宅補貼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消債職聲免字卷第227頁），可知債務人自108年11月以後，已無收入可供清償。是堪認債務人自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109年7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均無收入。則債務人於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相符，本院自無庸再就聲請人之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是否低於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之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再予審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二）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五、綜上，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謝婷婷